

## 7.2 其他材料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/ / 的（项目名称）/ /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/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/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/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 /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

日期：2023年 2 月 1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